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，

公司部门规章制度、业务规则以及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